

“货物进口证明书”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海关总署关于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的通知》

为加强对进口汽车的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假单证申领机动车牌证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局，海关总署调查局、监管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研究决定，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

一、根据通报制度的规定，工商、海关和公安部门 1997 年 6 月 1 日以后签发的《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以下简称《罚没证》)和国家限定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含新疆阿拉山口口岸，下同)海关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发的汽车整车《货物进口证明书》实行定期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将进口车辆与通报情况核对无误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二）《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第一条为规范海关对进口货物《货物进口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的管理，加强对进口汽车、摩托车的监管，完善作业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

总署关于建立〈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货物进口证明书〉通报制度的通知》、《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汽车用〈货物进口证明书〉领用程序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证明书》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的要求，海关在办结进口货物放行手续后，应进口货物收货人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文书。

海关对进口汽车、摩托车和其他货物办理《证明书》签发、换发、补发等手续，以及对《证明书》的日常管理，适用本规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一、证明书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际公约的要求，海关在办结进口货物放行手续后，应进口货物收货人的申请所签发的证明文书。

二、对进口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收货人可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后，通过相同报关单预录入系统补充并提交汽车、摩托车具体数据，向海关申请签发证明书。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现场综合业务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货物进口证明书》。

八、结果样本：

（一）《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见附件 1）；

(二)《货物进口证明书》(见附件2)。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二)签发的范围为：

1.进口汽车和摩托车整车；

2.国家主管部门有特殊管理规定，明确需海关签发《证明书》的进口货物；

3.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履行签发《证明书》义务的进口货物；

4.经海关总署审批同意签发《证明书》的其他进口货物。

不包括：

1.暂时进境、修理物品、加工贸易、租赁贸易等将复运出境的货物(包括进口汽车和摩托车整车，下同)；

2.复运进境的原出口货物；

3.自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的保税货物；

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保税货物。

以下情况海关不予签发《证明书》，应按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办理：

1.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外商常驻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其他非居民长期旅客等从境外进口的车辆；

2.我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

3.人民法院判决没收并由海关执行变卖处理的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4.经海关依法没收的走私、无合法进口证明、利用进口五大总成非法拼（组）装等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5.超期未报关、误卸或者溢卸、放弃的并可由海关依法变卖处理的进境、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6.海关依法采取税收强制和税收保全措施处理的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7.抵缴罚款或抵缴罚没货物等值价款的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8.海关依法予以提前变卖的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

（三）进口货物已办结海关验放手续（包括留购、内销）。

十二、申请材料：

对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报关单预录入系统补传数据功能在线提出申请并向海关补传汽车、摩托车具体数据，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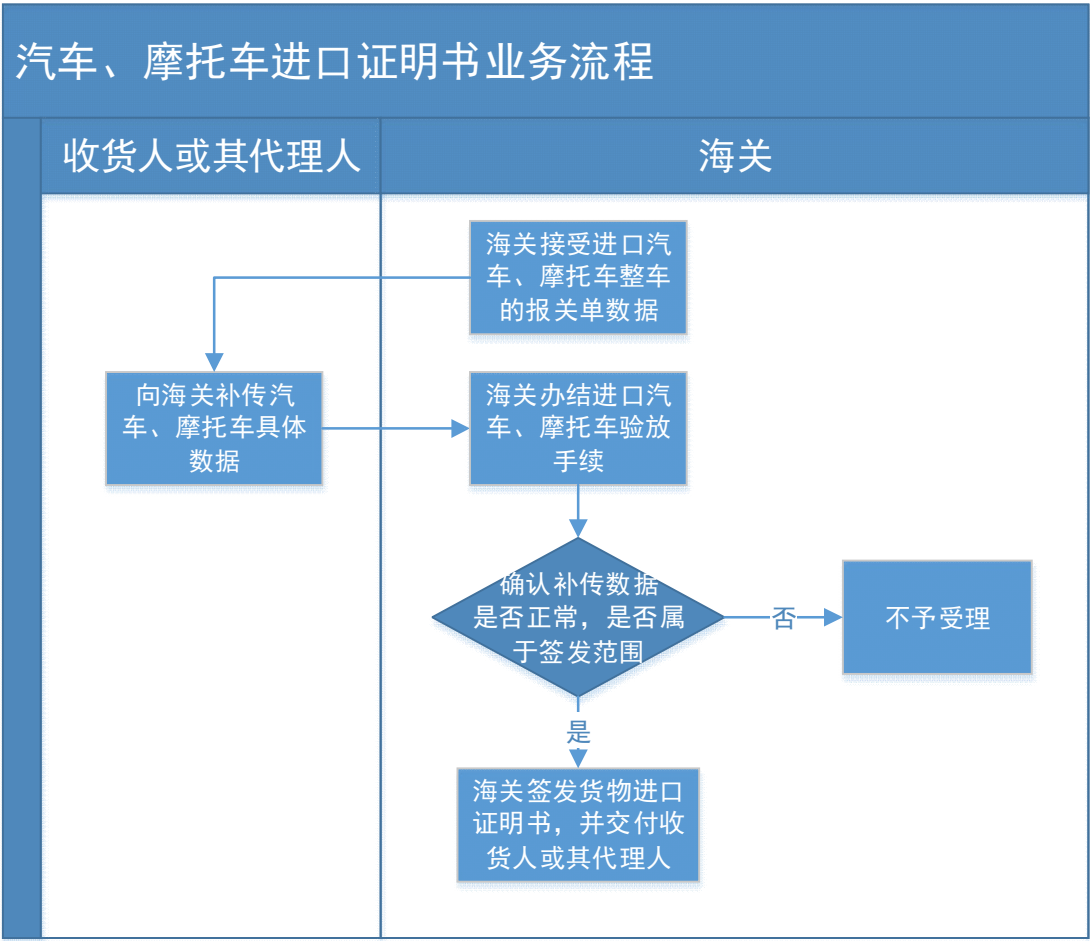
对其他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直接至实施机构办理，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一）汽车、摩托车

1. 海关接受进口汽车、摩托车整车的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报关单预录入系统补传数据功能在线提出申请并向海关补传汽车、摩托车具体数据。

2. 主管海关办结进口汽车、摩托车验放手续后确认补传数据正常的，且属于允许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范围的，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汽车、摩托车）》，并交付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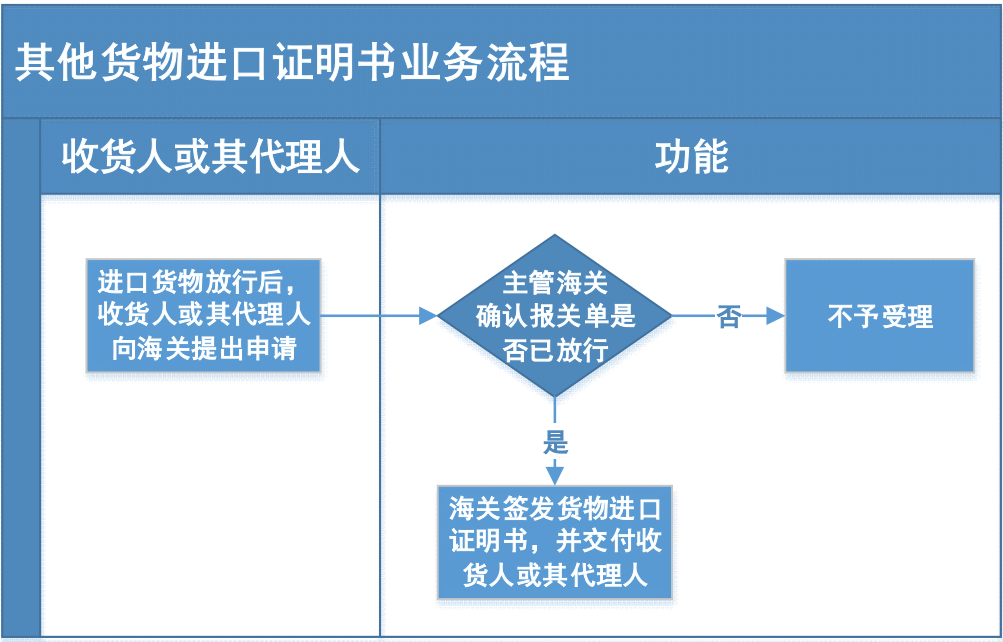


（二）其他货物

1. 其他货物办结验放手续后，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主管海关提出证明书签发申请。

2. 主管海关确认货物已放行，且属于允许签发《货物进

口证明书》范围的，签发《货物进口证明书》，并交付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其中汽车、摩托车具体数据通过网上补传）

十五、到现场办理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补传）资料填报准确、完整、真实、有效，进口货物属于签发范围且已办结验放手续。

十七、通办范围：全国海关（向申报地海关申请）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网上办理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选择“货物通关”模块进入“货

物进口证明书”签发功能，网上填报相关信息。

现场办理：海沧海关联检报关中心：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 2159 号联检报关中心 3 楼

二十二、办理时间：

现场办理：海沧海关联检报关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海沧海关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海沧海关咨询电话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海沧海关监督电话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